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邮局海关对绍兴承诗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侵犯"Apple logo(图形)""YSL 图形""Christian Dior""BURBERRY""GUCCI""COACH""LOUIS VUITTON""CHANEL""PRADA"商标专用权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深邮关知罚字〔2023〕408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	绍兴承诗进出口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330602MACH0M9NXL
	/海关代码		3306969GBS
4	法定代表人		洪伟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	深圳邮局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	2023年12月28日
		2023年8月	26日,当事人以跨境电商方式向
7	违法事理由	海关申报出口货	物一批,提运单号:31300403933,
		目的地:马来西	亚。经查验,发现该批货物中有
		使用 "Apple log	go(图形)"标识的手机壳 3100
		个,使用"YSI	」图形"标识的包 11 件,使用
		" Christian Die	or"标识的包 23 件,使用
		"BURBERRY"	标识的包 24 件,使用 "GUCCI"

标识的包 9 件,使用"COACH"标识的包 51 件,使用"LOUIS VUITTON"标识的包 29 件,使用"PRADA"标识的包 42 件(以下称上述货物)。上述货物涉嫌侵犯苹果公司(美国)、伊夫圣洛朗股份公司、克里斯蒂昂.迪奥尔服装有限公司、博柏利有限公司、古乔古希股份公司、科奇知识产权控股有限公司、路易威登马利蒂(法国)、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、普拉达有限公司在海关备案的知识产权(备案号: T2020-92860、T2016-52424、T2018-71355、T2021-104490、T2023-145383、T2016-48684、T2021-111268、T2023-153991、T2018-64353)。

我关经调查认为,当事人出口的上述货物使用的商标,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"Apple logo(图形)""YSL图形""Christian Dior""BURBERRY""GUCCI""COACH""LOUIS VUITTON""CHANEL""PRADA"商标相同,且事先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(一)项的规定,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,侵权货物共计3318件,案值人民币18059元。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

		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。
		以上有出口货物报关单证、海关查验记录、
		实际出口货物、现场照片、扣留决定书、扣留清
		单、扣留现场笔录当事人情况说明等为证。
	11 54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
8	执法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
	依据	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
	处罚	没收上述侵权货物,并处罚款人民 2708 元。
9	内容	
10	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
		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,《中华
	救济	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,可
	渠道	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
		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
		六个月内,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他	